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9 月 28 日（二）12：00-14：00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連結網址：meet.google.com/bwn-eigv-ybs）

主席：宣○慧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許○潔、朱○羚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關於本系幼兒融合教育課程異動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2. 關於本系研究所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課程異動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新生補修大學學分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第五條第 6 項規定辦理，「碩士（專）班入學新生是否補修大學學分數原則為...大學就讀幼教相關科系或已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不需補修大學學分...非教育相關科系得免補修，惟需提出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開會審議。補修大學學分，以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學習環境設計或其他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建議之科目」（如附件，頁 1-3）。
2. 本學期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列表如下，相關審核表及證明資料如（如附件，頁 4-15）。

學制	學號	姓名	學歷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修讀幼教相關學分證明	需補修科目
碩士班	1100577	陳○寶	香港公開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文系	香港公開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學位證明、學業成績表	幼兒發展與保育、 幼兒園課程設計、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碩士班	1100596	龐○輝	香港樹仁大學社會學(榮譽)社會科學系	香港樹仁大學社會學(榮譽)社會科學學位證明、歷年成績單	幼兒發展與保育、 幼兒園課程設計、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碩專班	1077196	黃○津	私立中山醫學院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菲律賓 Matias H. Aznar Memorial College of Medicine 醫學博士	私立中山醫學院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學士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醫生證書、在職證明	幼兒園課程設計、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決議：

1. 同意碩士班陳○寶同學(學號:1100577)、龐○輝同學(學號:1100596) 需補修「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學習環境設計」三門課程學分。
2. 同意碩專班黃○津同學(學號:1077196)需補修「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兩門課程學分，因其相關工作經歷與幼兒發展與保育相關，故不需另外補修「幼兒發展與保育」課程。

案由二：關於110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嚴○菱(學號:1100578)欲修習本系幼教師資培育課程，並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與幼教師資培育學分抵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第四條規定，「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如下：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如附件，頁16-17)
2. 依據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第六條第1項規定，「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各學制班別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教保員專業知能課程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之二分之一，即十六學分。」(如附件，頁16-17)
3. 依據本系教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第五條第9項規定，「本系研究生需選修非本系(或跨學制)課程以抵免畢業學分時：(1)如為本校外系(或跨學制)課程，需經過指導教授(或認輔導師)認可同意；(2)跨校選課時，需先經過指導教授(或認輔導師)認可同意，再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始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上述採計之最高上限為6學分。」(如附件，頁1-3)
4. 嚴生於105-109學年度原就讀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取得該校核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書，現欲修習本系研究所幼兒園師資培育生課程，擬申請抵免科目、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如附件，頁18-42)。

決議：

1. 因嚴生已於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在學期間，修畢符合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書，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條第7點第8款規定略以(如附件，頁43-45)，本系採認嚴生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
2. 因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非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學系，故除了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不予採認嚴生於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修習之其他相關幼教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須於本系補修相關學分，或於師培中心補修相關學分後，予以系上採計抵免。

案由三：關於碩士班二年級學生盧○英(學號:1090572)、徐○婷(學號:1090573)、陸○(學號:1090574)申請核准跨部加簽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碩士班二年級盧生、徐生、陸生等 3 位學生，目前因工作因素，無法繼續修讀日間部課程，因僅剩 10 學分即可修畢所需學分，於 110 學年度上學期選擇跨部加簽碩專班課程，受限於本校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四條規定「跨部加簽以每學期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 1/3 學分為原則」(如附件，頁 46-47)，故提請系所同意不受限跨部加簽規定，核准跨部加簽此三門課程共計 6 學分，分別為「幼兒創造性動作發展研究」、「幼兒教育專題 (I)」及「幼兒社會發展研究」，
2. 上述 3 生之學生報告書詳如附件頁 48-50。

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